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交路字第 1015013409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 (三) 電話：(02)2349-2156。
  - (四) 傳真：(02)2389-9887。
  - (五) 電子信箱：py\_li@motc.gov.tw。







部 長 毛治國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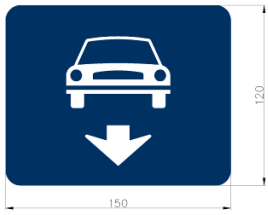
配合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新增第一項，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一條之依據項次。另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修正條文，將「機器腳踏車」名稱修正為「機車」，爰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包含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新增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文所依據之條文項次為第四條第三項。</p>
<p>第六十五條 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遵 20」、「遵 20.1」，用以告示左(右)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左)前方路口之左(右)轉待轉區等待左(右)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右)轉。本標誌設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右)轉路口附近顯明之處，並配合劃設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標線。</p> <p>遵 20</p>  <p>遵 20.1</p>  <p>本標誌下緣得設「機慢車兩段左(右)轉」附牌，標準型附牌圖例如下：</p>	<p>第六十五條 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遵 20」、「遵 20.1」，用以告示左(右)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以外之機器腳踏車或慢車駕駛人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左)前方路口之左(右)轉待轉區等待左(右)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以兩段方式完成左(右)轉。本標誌設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右)轉路口附近顯明之處，並配合劃設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標線。</p> <p>遵 20</p>  <p>遵 20.1</p>  <p>本標誌下緣得設「機慢車兩段左(右)轉」附牌，標準型附牌圖例如下：</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p>

 <p>(單位：公分)</p>	 <p>(單位：公分)</p>	
<p>第六十八條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道路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圖例如下：</p> <p>一、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行用「遵 23」。</p> <p>遵 23</p>  <p>二、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3.1」。</p> <p>遵 23.1</p>  <p>三、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3.2」。</p> <p>遵 23.2</p>	<p>第六十八條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道路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圖例如下：</p> <p>一、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行用「遵 23」。</p> <p>遵 23</p>  <p>二、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3.1」。</p> <p>遵 23.1</p>  <p>三、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3.2」。</p> <p>遵 23.2</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p>

 <p>四、道路指定自行車及大型 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專 行用「遵 24」。</p> <p>遵 24</p>  <p>五、道路指定大客車專行 用「遵 25」。</p> <p>遵 25</p>  <p>前項車種圖案得擇要 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 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p>	 <p>四、道路指定自行車及大型 重型機器腳踏車以外之 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4」。</p> <p>遵 24</p>  <p>五、道路指定大客車專行 用「遵 25」。</p> <p>遵 25</p>  <p>前項車種圖案得擇要 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 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p>	
<p>第六十九條 車道專行車輛 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 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 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 其應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 將近處之正前上方，圖例 如下： 一、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 車專行用「遵 26」。</p> <p>遵 26</p>	<p>第六十九條 車道專行車輛 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 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 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 其應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 將近處之正前上方，圖例 如下： 一、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 車專行用「遵 26」。</p> <p>遵 26</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將「機 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 。</p>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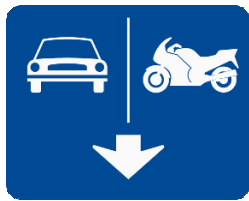
二、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6.1」。

遵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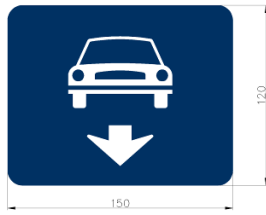
三、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6.2」。

遵 26.2



四、車道指定自行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專行用「遵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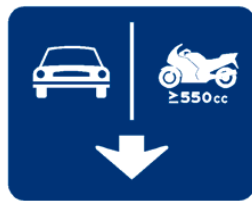
遵 27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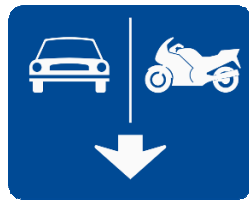
二、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6.1」。

遵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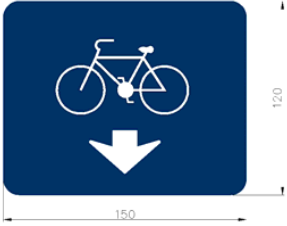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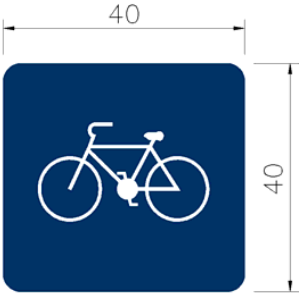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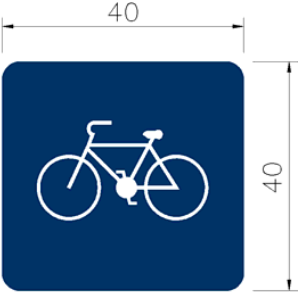
三、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6.2」。



遵 26.2



四、車道指定自行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以外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遵 27」。

遵 27

<p>五、車道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 28」。</p> <p>遵 28</p>  <p>六、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1」,得以「遵 28.2」豎立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路側。</p> <p>遵 28.1</p>  <p>遵 28.2</p>  <p>(單位：公分)</p> <p>前項車種圖案除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2」外,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p> <p>車道指定高乘載車輛專行用「遵 28.3」。</p> <p>遵 28.3</p>	 <p>五、車道指定大客車專行用「遵 28」。</p> <p>遵 28</p>  <p>六、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1」,得以「遵 28.2」豎立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路側。</p> <p>遵 28.1</p>  <p>遵 28.2</p>  <p>(單位：公分)</p> <p>前項車種圖案除車道指定自行車專行用「遵 28.2」外,得擇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案,不得超過兩個。</p> <p>車道指定高乘載車輛</p>	
---	--	--

	<p>專行用「遵 28.3」。</p> <p>遵 28.3</p> 	
<p>第七十三條 禁止進入標誌「禁 1」，用以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設於禁止車輛進入路段入口顯明之處。</p> <p>禁 1</p>  <p>(單位：公分)</p> <p>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圖例如下：</p> <p>一、禁止四輪以上汽車進入用「禁 2」。</p> <p>禁 2</p>  <p>(單位：公分)</p> <p>二、禁止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進入用「禁 2.1」。</p> <p>禁 2.1</p>	<p>第七十三條 禁止進入標誌「禁 1」，用以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設於禁止車輛進入路段入口顯明之處。</p> <p>禁 1</p>  <p>(單位：公分)</p> <p>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圖例如下：</p> <p>一、禁止四輪以上汽車進入用「禁 2」。</p> <p>禁 2</p>  <p>(單位：公分)</p> <p>二、禁止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進入用「禁 2.1」。</p> <p>禁 2.1</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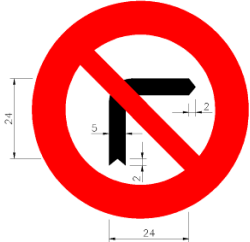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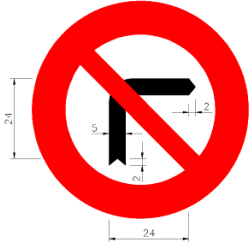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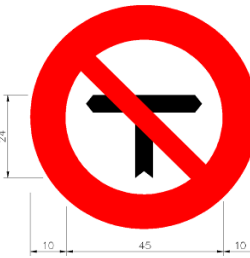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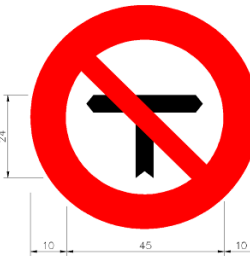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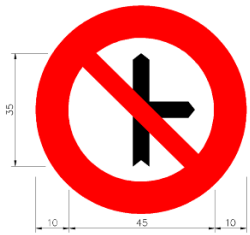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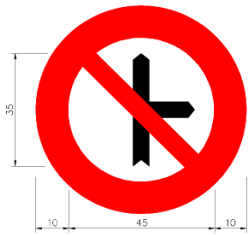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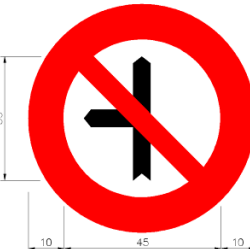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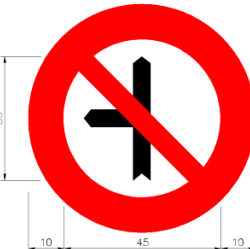
 <p>三、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用「禁 2.2」。</p> <p>禁 2.2</p>	 <p>三、禁止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進入用「禁 2.2」。</p> <p>禁 2.2</p>	
 <p>四、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進入用「禁 3」。</p> <p>禁 3</p>	 <p>四、禁止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以外之機器腳踏車進入用「禁 3」。</p> <p>禁 3</p>	
 <p>五、禁止大客車進入用「禁 3.1」。</p> <p>禁 3.1</p>	 <p>五、禁止大客車進入用「禁 3.1」。</p> <p>禁 3.1</p>	
 <p>六、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用「禁 4」。</p> <p>禁 4</p>	 <p>六、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用「禁 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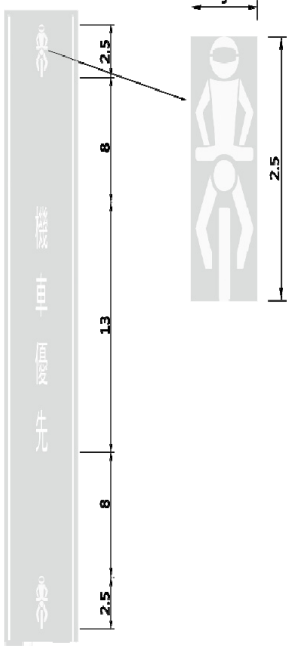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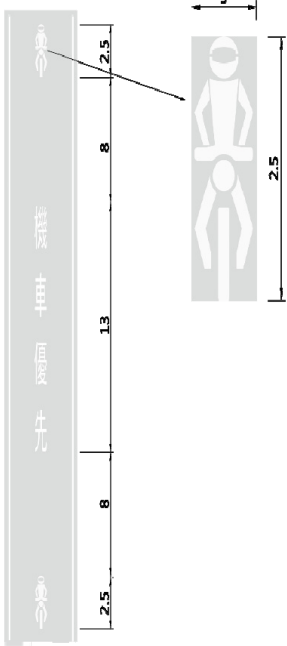
 <p>七、禁止聯結車進入用「禁 5」。</p> <p>禁 5</p>  <p>八、禁止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用「禁 6」。</p> <p>禁 6</p>  <p>九、禁止空計程車進入用「禁 7」。</p> <p>禁 7</p>  <p>十、禁止三輪車進入用「禁 9」。</p> <p>禁 9</p>	<p>禁 4</p>  <p>七、禁止聯結車進入用「禁 5」。</p> <p>禁 5</p>  <p>八、禁止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用「禁 6」。</p> <p>禁 6</p>  <p>九、禁止空計程車進入用「禁 7」。</p> <p>禁 7</p>  <p>十、禁止三輪車進入用「禁 9」。</p> <p>禁 9</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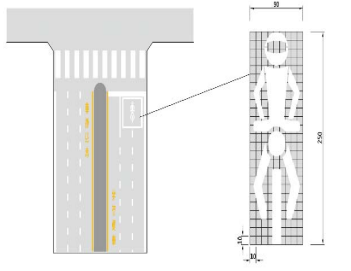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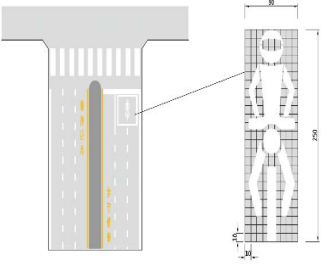
 <p>十一、禁止自行車進入用「禁 10」。 禁 10</p>	 <p>十一、禁止自行車進入用「禁 10」。 禁 10</p>	
 <p>十二、禁止電動自行車進入用「禁 11」。 禁 11</p>	 <p>十二、禁止電動自行車進入用「禁 11」。 禁 11</p>	
 <p>十三、禁止獸力車進入用「禁 12」。 禁 12</p>	 <p>十三、禁止獸力車進入用「禁 12」。 禁 12</p>	
 <p>十四、禁止三輪車及獸力車進入用「禁 13」。 禁 13</p>	 <p>十四、禁止三輪車及獸力車進入用「禁 13」。 禁 13</p>	

 <p>十五、禁止四輪以上汽車及 <u>機車</u>進入用「禁 15」。 禁 15</p>  <p>前項車種圖案得擇要 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圖 案不得超過三個；其禁止進 入時間有規定者，應在附牌 內說明之。</p>	 <p>十五、禁止四輪以上汽車及 <u>機器腳踏車</u>進入用 「禁 15」。 禁 15</p>  <p>前項車種圖案得擇要 調整。但同一標誌內所用圖 案不得超過三個；其禁止進 入時間有規定者，應在附牌 內說明之。</p>	
<p>第七十四條 禁行方向標 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 禁行之方向。禁止右轉用 「禁 17」、禁止左轉用「禁 18」、禁止左右轉用「禁 19」、禁止右轉及直行用 「禁 20」、禁止左轉及直行 用「禁 21」。設於禁止各種 車輛右轉、左轉或左右轉 道路入口附近顯明之處。 有時間、車種、車道特殊 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 禁 17</p>	<p>第七十四條 禁行方向標 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 禁行之方向。禁止右轉用 「禁 17」、禁止左轉用「禁 18」、禁止左右轉用「禁 19」、禁止右轉及直行用 「禁 20」、禁止左轉及直行 用「禁 21」。設於禁止各種 車輛右轉、左轉或左右轉 道路入口附近顯明之處。 有時間、車種、車道特殊 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 禁 17</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將「機 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 。</p>

 <p>禁 18</p>	 <p>禁 18</p>	
 <p>禁 19</p>	 <p>禁 19</p>	
 <p>禁 20</p>	 <p>禁 20</p>	
 <p>禁 21</p>	 <p>禁 21</p>	
 <p>禁 21</p>	 <p>禁 21</p>	
<p>(單位：公分)</p> <p>禁行方向僅限於指定車輛者，應將車輛之圖案繪於標誌內。禁止大型重</p>	<p>(單位：公分)</p> <p>禁行方向僅限於指定車輛者，應將車輛之圖案繪於標誌內。禁止大型重</p>	

<p>型機車左轉、禁止大貨車左轉及禁止大客車左轉，圖例如下：</p> 	<p>型機器腳踏車左轉、禁止大貨車左轉及禁止大客車左轉，圖例如下：</p>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u>機車</u>優先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u>機車</u>以外之<u>機車</u>優先行駛之車道，其他車種除起步、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轉向外，不得橫跨或占用行駛。</p> <p>本標線以白色實線及<u>機車</u>圖形劃設之，每過交岔路口處均應標繪之，並於兩<u>機車</u>圖形間，縱向標寫白色「<u>機車</u>優先」標字配合使用。</p> <p>「<u>機車</u>優先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p>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u>機器腳踏車</u>優先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u>機器腳踏車</u>以外之<u>機器腳踏車</u>優先行駛之車道，其他車種除起步、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轉向外，不得橫跨或占用行駛。</p> <p>本標線以白色實線及<u>機器腳踏車</u>圖形劃設之，每過交岔路口處均應標繪之，並於兩<u>機器腳踏車</u>圖形間，縱向標寫白色「<u>機器腳踏車</u>優先」標字配合使用。</p> <p>「<u>機器腳踏車</u>優先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將「<u>機器腳踏車</u>」用語修正為「<u>機車</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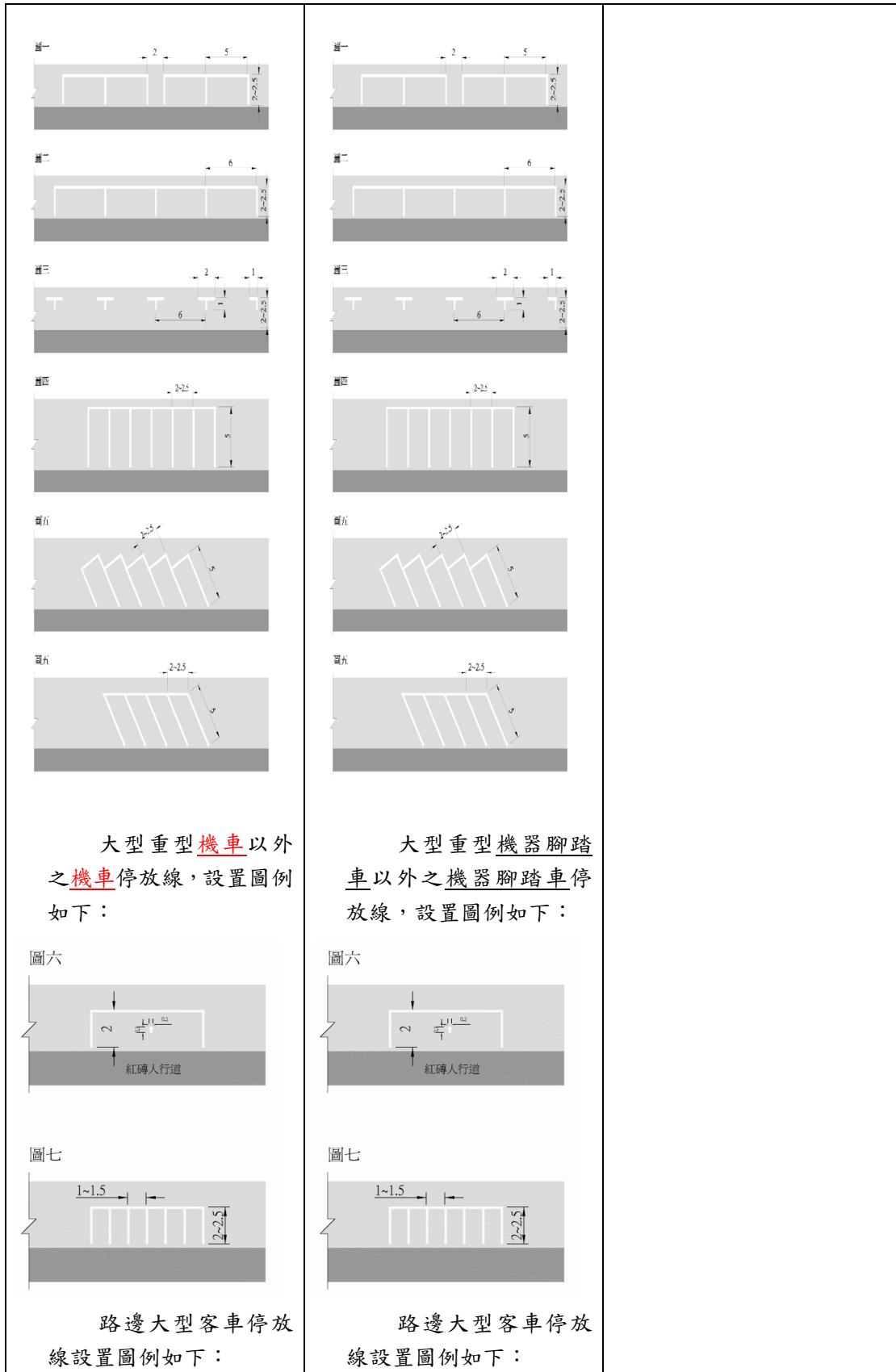
 <p>(單位：公尺)</p>	 <p>(單位：公尺)</p>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u>機車</u> 停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本標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限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下之道路，且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p> <p><u>機車</u>停等區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橫向（前後）線寬二十公分，縱向（二側）線寬十或十五公分，縱深長度為二點五公尺至六公尺，並視需要於<u>機車</u>停等區內繪設<u>機車</u>圖案或白色標字。</p> <p>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p>	<p>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 <u>機器腳踏車</u>停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以外之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本標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限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下之道路，且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器腳踏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p> <p><u>機器腳踏車</u>停等區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橫向（前後）線寬二十公分，縱向（二側）線寬十或十五公分，縱深長度為二點五公尺至六公尺，並視需要於<u>機器腳踏車</u>停等區內繪設<u>機器腳踏車</u>圖案或白色標字。</p> <p>本標線設置圖例如</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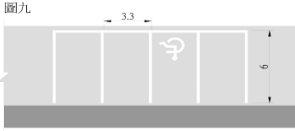
 <p>(單位：公分)</p>	<p>下：</p>  <p>(單位：公分)</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車種專用車道標字，用於指示僅限於某種類型車輛行駛之專用車道，依規定行駛之車輛種類名稱標寫之。各類車種專用車道得以文字或圖案標繪之，標寫之文字依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075 571 1624"> <tr> <td>行車專用道之車輛名稱</td> <td>(一)公共汽車</td> <td>(二)大客車</td> <td>(三)大貨車</td> <td>(四)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td> <td>(五)自行車</td> <td>(六)高乘載車輛</td> </tr> <tr> <td>使用之標字</td> <td>公車專用</td> <td>大客車專用</td> <td>大貨車專用</td> <td>機車專用</td> <td>自行車專用</td> <td>高乘載專用</td> </tr> </table> <p>本標字為白色變體字，並配合車種專用車道線使用。本標字圖例如下：</p>	行車專用道之車輛名稱	(一)公共汽車	(二)大客車	(三)大貨車	(四)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	(五)自行車	(六)高乘載車輛	使用之標字	公車專用	大客車專用	大貨車專用	機車專用	自行車專用	高乘載專用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車種專用車道標字，用於指示僅限於某種類型車輛行駛之專用車道，依規定行駛之車輛種類名稱標寫之。各類車種專用車道得以文字或圖案標繪之，標寫之文字依下表之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1075 943 1624"> <tr> <td>行車專用道之車輛名稱</td> <td>(一)公共汽車</td> <td>(二)大客車</td> <td>(三)大貨車</td> <td>(四)之機器腳踏車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以外</td> <td>(五)自行車</td> <td>(六)高乘載車輛</td> </tr> <tr> <td>使用之標字</td> <td>公車專用</td> <td>大客車專用</td> <td>大貨車專用</td> <td>機車專用</td> <td>自行車專用</td> <td>高乘載專用</td> </tr> </table> <p>本標字為白色變體字，並配合車種專用車道線使用。本標字圖例如下：</p>	行車專用道之車輛名稱	(一)公共汽車	(二)大客車	(三)大貨車	(四)之機器腳踏車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以外	(五)自行車	(六)高乘載車輛	使用之標字	公車專用	大客車專用	大貨車專用	機車專用	自行車專用	高乘載專用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p>
行車專用道之車輛名稱	(一)公共汽車	(二)大客車	(三)大貨車	(四)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	(五)自行車	(六)高乘載車輛																								
使用之標字	公車專用	大客車專用	大貨車專用	機車專用	自行車專用	高乘載專用																								
行車專用道之車輛名稱	(一)公共汽車	(二)大客車	(三)大貨車	(四)之機器腳踏車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以外	(五)自行車	(六)高乘載車輛																								
使用之標字	公車專用	大客車專用	大貨車專用	機車專用	自行車專用	高乘載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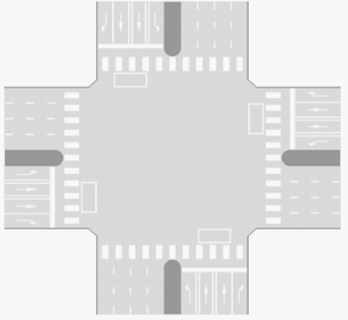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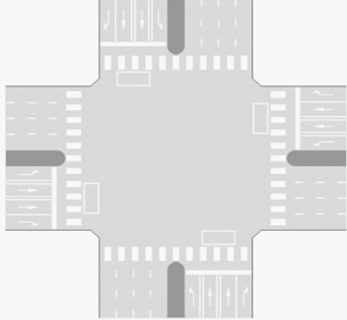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禁行<u>機車</u>」標字，用以告示本車道禁止大型重型<u>機車</u>以外之<u>機車</u>通行。繪設於路段起點。路段過長時，得於路段中加繪之。</p> <p>本標字為黃色變體字。圖例如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禁行<u>機器腳踏車</u>」標字，用以告示本車道禁止大型重型<u>機器腳踏車</u>以外之<u>機器腳踏車</u>通行。繪設於路段起點。路段過長時，得於路段中加繪之。</p> <p>本標字為黃色變體字。圖例如下：</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將「<u>機器腳踏車</u>」用語修正為「<u>機車</u>」。</p>



<p>第一百九十條 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p> <p>本標線之線型為白實線，線寬十公分。但機車停放線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五公分。</p> <p>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下：</p>	<p>第一百九十條 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p> <p>本標線之線型為白實線，線寬十公分。但機器腳踏車停放線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五公分。</p> <p>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下：</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p>



 <p>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除平行停車外，其寬度應在三點三公尺以上，其地面應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圖例如下：</p>  <p>專用性停車位（停靠區），其寬度、長度、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並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圖例如下：</p> 	 <p>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除平行停車外，其寬度應在三點三公尺以上，其地面應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圖例如下：</p>  <p>專用性停車位（停靠區），其寬度、長度、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並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圖例如下：</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u>機車</u>以外之<u>機車</u>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p> <p>本標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線寬十五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p> <p>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u>機器腳踏車</u>以外之<u>機器腳踏車</u>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p> <p>本標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線寬十五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p> <p>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p>

<p>原則。 圖例如下：</p> 	<p>原則。 圖例如下：</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道路交通 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 設置行車管制號誌： 一、八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 口之幹、支道每小 時汽車交通量，在 平均日中幹、支道 交通量同時有八 小時以上高於下 表之規定者。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 口之幹、支道每小 時汽車交通量，得 以下表之百分之 七〇計算。</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道路交通 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 設置行車管制號誌： 一、八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 口之幹、支道每小 時汽車交通量，在 平均日中幹、支道 交通量同時有八 小時以上高於下 表之規定者。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 口之幹、支道每小 時汽車交通量，得 以下表之百分之 七〇計算。</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三條第八款之修正，將「機 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 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每向 車道 數</th> <th colspan="2">幹道每 小時汽 車交通 量(雙向 總和)</th> <th rowspan="2">支道每 小時汽 車交通 量(較 高入口 方向)</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幹道</th> <th>支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 車 道</td> <td>一 車 道</td> <td>500</td> <td>150</td> <td rowspan="6">一、機車 以三 折一 輛計。 二、八 小時 交通 係擇 二十四 時最 大者， 可連 續。 三、幹、</td> </tr> <tr> <td>二 車 道</td> <td>750</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一 車 道 以 上</td> <td>一 車 道</td> <td>500</td> <td>200</td> </tr> <tr> <td>二 車 道 以 上</td> <td>750</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2">二 車 道 以 上</td> <td>一 車 道</td> <td>600</td> <td>150</td> </tr> <tr> <td>二 車 道</td> <td>900</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二 車 道 以 上</td> <td>一 車 道</td> <td>600</td> <td>200</td> </tr> <tr> <td>二 車 道</td> <td>9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每向 車道 數	幹道每 小時汽 車交通 量(雙向 總和)		支道每 小時汽 車交通 量(較 高入口 方向)	備註	幹道	支道	一 車 道	一 車 道	500	150	一、機車 以三 折一 輛計。 二、八 小時 交通 係擇 二十四 時最 大者， 可連 續。 三、幹、	二 車 道	750	75	一 車 道 以 上	一 車 道	500	200	二 車 道 以 上	750	100	二 車 道 以 上	一 車 道	600	150	二 車 道	900	75	二 車 道 以 上	一 車 道	600	200	二 車 道	900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每向 車道 數</th> <th colspan="2">幹道每 小時汽 車交通 量(雙 向總 和)</th> <th rowspan="2">支道每 小時汽 車交通 量(較 高入口 方向)</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幹道</th> <th>支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 車 道</td> <td>一 車 道</td> <td>500</td> <td>150</td> <td rowspan="6">一、機器 腳踏 車以 三輛 折合 一輛 計。 二、八 小時 交通 係擇 二十四 時最 大者， 可連 續。</td> </tr> <tr> <td>二 車 道</td> <td>750</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一 車 道 以 上</td> <td>一 車 道</td> <td>500</td> <td>200</td> </tr> <tr> <td>二 車 道</td> <td>750</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2">二 車 道 以 上</td> <td>一 車 道</td> <td>600</td> <td>150</td> </tr> <tr> <td>二 車 道</td> <td>900</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二 車 道 以 上</td> <td>一 車 道</td> <td>600</td> <td>200</td> </tr> <tr> <td>二 車 道</td> <td>9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每向 車道 數	幹道每 小時汽 車交通 量(雙 向總 和)		支道每 小時汽 車交通 量(較 高入口 方向)	備註	幹道	支道	一 車 道	一 車 道	500	150	一、機器 腳踏 車以 三輛 折合 一輛 計。 二、八 小時 交通 係擇 二十四 時最 大者， 可連 續。	二 車 道	750	75	一 車 道 以 上	一 車 道	500	200	二 車 道	750	100	二 車 道 以 上	一 車 道	600	150	二 車 道	900	75	二 車 道 以 上	一 車 道	600	200	二 車 道	900	100	
每向 車道 數		幹道每 小時汽 車交通 量(雙向 總和)				支道每 小時汽 車交通 量(較 高入口 方向)	備註																																																																			
	幹道	支道																																																																								
一 車 道	一 車 道	500	150	一、機車 以三 折一 輛計。 二、八 小時 交通 係擇 二十四 時最 大者， 可連 續。 三、幹、																																																																						
	二 車 道	750	75																																																																							
一 車 道 以 上	一 車 道	500	200																																																																							
	二 車 道 以 上	750	100																																																																							
二 車 道 以 上	一 車 道	600	150																																																																							
	二 車 道	900	75																																																																							
二 車 道 以 上	一 車 道	600	200																																																																							
	二 車 道	900	100																																																																							
每向 車道 數	幹道每 小時汽 車交通 量(雙 向總 和)		支道每 小時汽 車交通 量(較 高入口 方向)	備註																																																																						
	幹道	支道																																																																								
一 車 道	一 車 道	500	150	一、機器 腳踏 車以 三輛 折合 一輛 計。 二、八 小時 交通 係擇 二十四 時最 大者， 可連 續。																																																																						
	二 車 道	750	75																																																																							
一 車 道 以 上	一 車 道	500	200																																																																							
	二 車 道	750	100																																																																							
二 車 道 以 上	一 車 道	600	150																																																																							
	二 車 道	900	75																																																																							
二 車 道 以 上	一 車 道	600	200																																																																							
	二 車 道	900	100																																																																							

				支道 取 同 段 每 時 通 量 計 算。
--	--	--	--	--

				續。 三、支 道 取 同 段 每 時 通 量 計 算。
--	--	--	--	--

二、四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道交通量同時有四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者。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幹道	一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400	310	390	—	390
500	270	340	430	340
600	220	290	370	290
700	180	240	310	240
800	150	200	260	200
900	130	170	220	170
1000	100	140	180	140
1100	90	120	160	120
1200	80	100	130	115
1300以上	80	80	115	115
備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四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每小時交通量計算。			

二、四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道交通量同時有四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者。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幹道	一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400	310	390	—	390
500	270	340	430	340
600	220	290	370	290
700	180	240	310	240
800	150	200	260	200
900	130	170	220	170
1000	100	140	180	140
1100	90	120	160	120
1200	80	100	130	115
1300以上	80	80	115	115
備註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四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每小			

三、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峰

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同時高於下表之規定者。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峰

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500	420	520	—	520
600	375	470	600	470
700	330	420	540	420
800	285	370	480	370
900	240	330	420	330
1000	200	290	375	290
1100	170	250	330	250
1200	140	220	285	220
1300	120	190	230	190
1400	100	160	200	160
1500	100	140	180	150
1600以上	100	110	150	150

註 備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尖峰小時交通量係以尖峰時間中最大之連續四個十五分鐘交通量和計算。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交通量計算。

四、行人穿越數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道每小時

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

時交通量計算。

三、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峰

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同時高於下表之規定者。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峰

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500	420	520	—	520
600	375	470	600	470
700	330	420	540	420
800	285	370	480	370
900	240	330	420	330
1000	200	290	375	290
1100	170	250	330	250
1200	140	220	285	220
1300	120	190	230	190
1400	100	160	200	160
1500	100	140	180	150
1600以上	100	110	150	150

備 註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尖峰小時交通量係以尖峰時間中最大之連續四個十五分鐘交通量和計算。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交通量計算。

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且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者。

(二)市區街道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且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

(三)郊區道路交岔路口或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路型別	無分隔島或分隔倒寬度不足一·二公尺者	設有寬度一·二公尺以上之分隔島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600	1000
每小時行人穿越量(以最高量穿越道計算)	400	400
備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 三、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應取同時段之量計算。	

四、行人穿越數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且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者。

(二)市區街道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且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

(三)郊區道路交岔路口或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路型別	無分隔島或分隔倒寬度不足一·二公尺者	設有寬度一·二公尺以上之分隔島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600	1000
每小時行人穿越量(以最高量穿越道計算)	400	400

<p>五、學校出入口</p> <p>學校出入口附近道路之雙向總和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二小時內高於八百輛，同此二小時內之行人穿越數高於二百五十人次，且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但依此條件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管制。</p> <p>六、肇事紀錄</p> <p>交通量高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百分之八十，且曾發生重大事故，或一年內曾有五次以上肇事紀錄，非藉號誌無法防止者。</p> <p>七、幹道連鎖</p> <p>市區幹道交岔路口間距超過二百公尺，其中間之交岔路口有必要設置號誌以配合相鄰號誌運轉而構成連鎖號誌系統者。</p> <p>八、路網管制</p> <p>市區交岔路口為納入區域交通路網之號誌管制系統，確有需要設置者。</p> <p>行車管制號誌時相為早開、遲閉、三時相以上或紅燈顯示時間逾六十秒、路型特殊、支道位置不明顯之道路或交岔路口者，得附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p>	<p>備註</p> <p>一、<u>機器腳踏車</u>以三輛折合一輛計。</p> <p>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p> <p>三、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應取同時段之量計算。</p>	<p>五、學校出入口</p> <p>學校出入口附近道路之雙向總和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二小時內高於八百輛，同此二小時內之行人穿越數高於二百五十人次，且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但依此條件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管制。</p> <p>六、肇事紀錄</p> <p>交通量高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百分之八十，且曾發生重大事故，或一年內曾有五次以上肇事紀錄，非藉號誌無法防止者。</p> <p>七、幹道連鎖</p> <p>市區幹道交岔路口間距超過二百公尺，其中間之交岔路口有必要設置號誌以配合相鄰號誌運轉而構成連鎖號誌系統者。</p> <p>八、路網管制</p> <p>市區交岔路口為納入區域交通路網之號誌管制系統，確有需要設置者。</p>
--	---	---



	<p>置者。</p> <p>行車管制號誌時相為早開、遲閉、三時相以上或紅燈顯示時間逾六十秒、路型特殊、支道位置不明顯之道路或交岔路口者，得附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p>	
--	---	--